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由迅銷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之規定作出。

請參閱隨附的本公司於今天在東京證券交易所網頁刊登的《有關對減少投資單位的立場》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迅銷有限公司
余綺雯
公司秘書

日本，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柳井正、岡崎健、柳井一海及柳井康治，以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服部暢達、新宅正明、名和高司、大野直竹及 Kathy Mitsuko Koll (也被稱為 Kathy 松井)。

2022年11月18日
迅銷有限公司
(東京：9983／香港：6288)

迅銷有限公司（「本公司」）
有關對減少投資單位的立場的通告

本公司深信上市企業具有擴大投資者範圍，以及提升股票流動性的責任及義務。

基於此立場審視本公司的股價、成交量、股東人數，以及股東組成等，了解到本公司股東遍及日本及海外，同時我們的股票在股市的交易亦十分活躍。

然而，我們的投資單位持續維持在高水平。對於是否降低投資單位，我們將綜合考量今後的股市動向、來自證券市場的相關要求，以及本公司的股價及流動性因素。

對於本公司而言，我們的股東是與企業共同推動業務成長的重要存在，我們希望能夠透過企業價值的長期增長予以回報。